

高雄市辦理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之醫療廣告申請

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申請階段	1. 醫療機構備妥文件資料提出申請	診所請至轄區衛生所、醫院請至本局，或郵寄紙本「高雄市醫療機構(診所)(醫院)利用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」1式4份申請，並蓋醫療機構章及負責人章。	申請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。
進行階段	2.1 審核文件是否符合規定	本局(所)依據「高雄市醫療機構利用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」審核是否符合規定。	6天/衛生局(所)
	2.2 是否期限內補正	若申請內容不齊全，以電話通知民眾補正。	3天/衛生局(所)
	2.3 申請核定表回復不符規定原因	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，核定表回復不符規定原因。	1天/衛生局(所)
完成階段	3. 發核准核定表	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發核准核定表。	1天/衛生局(所)